

关于《西南财经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解释

第一条 为方便理解和适用《西南财经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管理办法》(西财大办〔2017〕56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三条的相关规定,特出台本解释。

第二条 办法中第三条规定的品学兼优,是指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美全面衡量,把考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录取。

第三条 办法中第三条规定的推免生基本条件为学校规定的最低条件。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高于学校的基本条件。

第四条 已修学的必修课程,必须至少包含按照各专业培养方案计划已经开设出来的全部通识教育基础课程、大学科基础课程及专业必修课程。

如学生未修完专业培养方案中已经开设出来的全部必修课程,则不具备推免基本资格。如因学校或学院更改教学计划导致的必修课程未开设,不影响学生报名资格。

第五条 非涉外专业包含除涉外专业和外语类专业之外的其他专业。

涉外专业包含:双语实验班、经济与管理国际化创新人才班、CFA国际化实验班、中外合作办学班。

外语类专业包含:英语专业(翻译方向)、商务英语。

第六条 外语成绩应为在大学期间参加考试并取得的成绩。

第七条 办法中第三条规定的“以上”和“及以上”均包含本数。

第八条 本解释自颁布之日起生效,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